

中国传统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主编 马志冰

副主编 姜晓敏

中国传统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主编 马志冰

副主编 姜晓敏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为序）

姜晓敏 何剑 赵晶 耿爱华
马志冰 孔德福 王琛 卞修全
李祝环 马小红 卞要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传统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 马志冰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5620-3504-6

I . 中... II . 马... III . 法律意识 - 研究 - 中国 IV . D909. 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7548号

书 名 中国传统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325 (发行部)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 × 960 16 开本 23. 25 印张 460 千字

版 本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504-6/D · 3464

定 价 42. 00 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编写说明及致谢 |

本书是中国政法大学“十五”期间立项的“211 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华法系的复兴与和谐社会的构建”(负责人朱勇教授)之子课题“中国传统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的研究成果,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史研究所部分教师承担立项任务,同时邀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及部分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在课题组全体师生的合作下,本课题研究成果于 2006 年初通过有关方面的结项验收后,各位作者又按主编与副主编的统稿要求反复进行修改,并由主编与副主编最终修改定稿。其间,卞修全副教授曾经通读各章初稿,并提出部分修改意见。

本课题研究及本书编写的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

姜晓敏:第一章第一、三节,第二章第二、五节,第三章第三节(第二部分);

何 剑:第一章第二节,第二章第四节;

赵 晶:第二章第一、三节;

耿爱华:第三章第一、二节、第三节(第一部分);

马志冰、孔德福、王琛:第四章;

卞修全:第五章

李祝环:第六章第一、二节;

马小红:第六章第三节;

高旭晨:第六章第四节;

卞修全、牛要聚:第七章。

中国传统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本课题的研究及本书的撰写,参考了学界同仁的许多科研成果,得到了总课题负责人朱勇教授的支持和指导,法学院及法律史研究所也提供了一定的帮助及便利,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本书难免存在错误、疏漏或不当之处,敬请诸位学者、读者不吝指正,谨致谢意与歉意。

编 者

2009 年 2 月

目 录 ||

编写说明及致谢	1
---------------	---

上编 中国传统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的萌芽

第一章 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3
第一节 夏商西周时期的神权法思想与天人之间的和谐	4
第二节 西周时期的“礼治”、“德治”思想与社会秩序的和谐	13
第三节 “成康之治”的社会解释与法律解释	22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26
第一节 儒家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27
第二节 墨家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49
第三节 道家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54
第四节 法家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71
第五节 阴阳家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83

中编 中国传统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的发展

第三章 秦汉时期的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89
第一节 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思想与和谐理想	90
第二节 正统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100

第三节 其他各家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113
第四章 魏晋隋唐时期的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126
第一节 传统政治家的社会理想与法律意识	126
第二节 魏晋律学家的法律意识与律学理论	145
第三节 魏晋玄学家的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162
第四节 道释理论中的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179
第五节 其他思想家的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193
第六节 少数民族统治者的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199
第五章 宋辽金元时期的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205
第一节 正统法律意识的哲理化	205
第二节 政治改革家与保守派的法律意识	221
第三节 功利学派的法律意识	234
第四节 少数民族领袖的法律意识	241
第五节 “异端”思潮中的法律意识与社会理想	248
第六章 明清时期的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253
第一节 官方正统法律意识的强化	253
第二节 乡土社会规范中的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269
第三节 非正统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279
第四节 “康乾盛世”的社会解释及法律解释	294

下编 中国传统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的转型及发展

第七章 近代中国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311
第一节 中国近代早期法律观的转型	311
第二节 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法律观的产生	332
参考文献	357

上编 中国传统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的萌芽

自从人类社会产生贫困、灾害、战争、剥削、压迫等现象以来，便一直存在着与此相应的反对剥削与压迫、要求平等、追求和平及向往安康祥和的幸福生活的思想。在人类思想发展史上，对理想社会的幻想和描述，一直是人们表达自己对善的追求及对美好事物的渴望的一种形式。从宗教宣扬的世外天堂、西方净土、神仙天国等极乐世界，到人们塑造的理想国、乌托邦、太阳城、桃花源等人间乐土，无一不是这种追求和渴望的产物。

中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拥有连绵不绝的五千年的悠久历史。文明意味着秩序，秩序又意味着协调。在这种意义上可以说，追求和谐是人类共通的性格，只不过不同民族对和谐的追求又是各不相同的，体现出不同的地域差别和文化特色。古代中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中原地区的远古先民很早就建立了定居的农耕生活，农业生产成为社会实践活动的主要内容。据《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载：

自神农之世，斩木为耜，燔木为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而食足。……舜命后稷，以黎民祖饥，是为政首。

在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的古代，在粗放种植的农业生产中，自然因素所起的作用很大。人们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其生活与自然环境紧密结合，其命运与自然界的风风雨雨息息相关。这种历史悠久的自然经济，逐渐使人们认识到：人与天地共同构成了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人是大自然生生不息的一部分，人之言行应与“天”合一。

诚然，在人类社会的初始阶段，因生产力水平的低下，人与自然的矛盾十分突出，征服与驾驭自然成为人们的渴望和梦想。因此，涌现出“盘古开天辟地”、“女娲补天”、“后羿射日”、“夸父追日”、“精卫填海”、“鲧禹治水”、“愚公移山”等神话传说和寓言故事。但是，以农耕为主的生活方式，也使人们深切地感受到天地造化之神奇，领略到大自然展现的是一幅有条不紊的和谐图景：植物春华秋实，动物生老病死，日月星辰顺序运行，冬夏寒暑依时交替……而历史悠久的小农经济，也使人与自然紧密结合，为中国古代“天人合一”思想的孕育提供了温床。所以，早在几千年前，天人相通、天人相合就已成为中国人的基本信念。梁治平曾经指出：

李约瑟先生研究中国人对于自然的态度，发现其中最关键的概念乃是“和谐”。“古代中国人在整个自然界寻求秩序与和谐，并将此视为一切人类关系的理想。”因此，他们不是以敌对的态度去征服自然，而是去了解它的统治原理，

从而与之和谐相处。从一个更大的范围来看，人类也是宇宙的一个部分，他有责任与整体保持一致，服从宇宙的安排。如果说，这种看法在形成人与自然的关系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的话，那么它在当时人们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方面所生的影响也同样不可忽视。^[1]

天道和谐的观念，可以说代表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宇宙观。因此，它一经形成，就“对古代中国人的心态、行为甚至整个文化本身的命运产生深刻的影响”^[2]。

“天人合一”是中国古代哲学思想的根基，天道本和谐，人道亦应平和。倘若有人陷身于冲突之中，那必定是偏离了人道，并偏离了人道之所本的天道。法律既是效法自然天道而生，又以恢复良好的秩序为己任，即“刑杀者是冬震曜之象，髡罪者似秋凋落之变，赎失者是春阳悔吝之疵也”^[3]；“法度者，主之所以制天下而禁奸邪也”^[4]。刑罚不过是为了达致和谐而迫不得已采取的措施，法律存在一日，即表明社会并非尽善尽美之时，“刑措”、“狱空”才是理想社会的图景。所以孔子言：“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5]

由此可见，中国传统文化以“和谐”为最高追求，强调人与人、人与自然乃至整个宇宙之间的洽和无间。家族中的亲人之间、地域上的邻里之间、社会中的行业之间、朝堂上的君臣之间以及人类与自然之间等等的和谐美满，被视为太平盛世的标志。在这种独特的观念支配下，中国古代统治者总是相当自觉地扮演着维护和谐秩序者这一角色。和谐既是传统文化的最高价值，也是历代统治者的最高职责所在，又是中国古代法律的出发点。法制建设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诸多因素的和谐共进，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手段。

[1] 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96页。

[2] 梁治平：《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87页。

[3] 《晋书》卷三十《刑法志》，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年版。

[4] 《管子·明法解》，见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中华书局2006年版。

[5] 杨伯峻译注：《论语·颜渊》，中华书局1980年版。

第一章 夏商西周时期的法律意识与和谐理想

在中国古人的描述中，远古时代的生活虽然非常艰辛，但却是美丽而恬静的。如《鵩冠子·备知》所云：

山无径迹，泽无桥梁，不相往来，舟车不通……有知者不以相欺役也，有力者不以相臣主也。

《淮南子·齐俗训》亦称：

古者，民童蒙不知东西，貌不羨乎情，而言不溢乎行。其衣致暖而无文，其兵戈銖而无刃，其歌乐而无转，其哭哀而无声。凿井而饮，耕田而食，无所施其美，亦不求得。亲戚不相毀譽，朋友不相怨德。

这种恬淡而纯朴的生活情景，一直延续到遥远的“神农之世”。据说那时“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1]；“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2]。

但是，随着社会的演进，这种原始的朴素的和谐状态被打破。“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而诸侯咸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是为黄帝”^[3]。从这段历史记载可知，黄帝的统治权力无疑是靠武力征伐获得的。但在那个年代，战争的刀光剑影，疆场的雄风八面，尚不足以成为黄帝建立统治、威服他人的正当性和合法性基础。那么，统治的权威性和神圣性源自何处呢？

众所周知，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和科学技术的不发达，远古时期的文化中弥漫着浓厚的迷信鬼神的气息，人们虔诚地相信万物皆有灵。在这种泛神意识的支配下，早期人类面对严酷的自然界，无法摆脱外界自然力的威胁和束缚，深感软弱无力，不得不将自身的幸福寄托于种种神秘的神灵的庇护和保佑之下。于是，人们重视祭祀，膜拜神灵，自然会从天神那里为自己政权的合法性寻找理论依据和超自然力的支持。《韩非子·十过》记载了黄帝合鬼神于泰山之上的情形：

驾象车而六蛟龙，毕方并轡，蚩尤居前，风伯进扫，雨师洒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后，腾蛇伏地，凤皇覆上，大合鬼神，作为清角。

这说明黄帝的统治得到了众多神灵的支持。《史记》卷一《五帝本纪》也为我们

[1] 《庄子集解》卷八《盜跖第二十九》，参见《诸子集成》，上海书店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

[2] 高亨注译：《商君书·画策十八》，中华书局1974年版。

[3]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版。

描绘了黄帝治下的人、神与自然融洽相处的美好情景：

万国和，而鬼神山川封禅与为多焉。获宝鼎，迎日推策。举风后、力牧、常先、大鸿以治民。顺天地之纪，幽明之占，死生之说，存亡之难。时播百谷草木，淳化鸟兽虫蛾，旁罗日月星辰水波土石金玉，劳勤心力耳目，节用水火材物。有土德之瑞，故号黄帝。

黄帝之后的帝王，也无不把天地鬼神的庇佑作为统治的基础。例如，帝颛顼“养材以任地，载时以象天，依鬼神以制义，治气以教化，絜诚以祭祀”；帝喾“取地之财而节用之，抚教万民而利诲之，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帝尧“能明驯德，以亲九族”，使“百姓昭明，合和万国”，并“命羲、和，敬顺昊天，数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时”；尧在考察帝舜时，“使舜入山林川泽，暴风雷雨，舜行不迷，尧以为圣”，于是，当帝尧年老时，“命舜摄行天子之政，以观天命，舜乃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遂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辩于群神，揖五瑞，择吉月日，见四岳诸牲，班瑞”。史载帝舜有大德行，在他的感召之下，“舜耕历山，历山之人皆让畔；渔雷泽，雷泽上人皆让居；陶河滨，河滨器皆不苦窳”^[1]。

不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和顺，而且天地万物和睦相处，其乐融融。“舜德大明，于是夔行乐，祖考至，群后相让，鸟兽翔舞，箫韶九成，凤凰来仪，百兽率舞，百官信谐。”^[2]这是多么祥和安乐的生活状态！后人在将远圣先贤创造的美好社会当做自己追求的理想目标时，也把以天命鬼神来神化统治权威的传统继承下来，这在夏商西周时期有着相当突出的表现。

第一节 夏商西周时期的神权法思想 与天人之间的和谐

夏、商、西周时期的统治者，都极力渲染自己是秉承“天命”来统治人间的，不遗余力地宣扬“有夏服天命”，“有殷受天命”^[3]，“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4]，等等。这种“受命于天”的神化，不仅使他们的统治“合法化”，而且还赋予其神圣不可侵犯的绝对权威。为此，殷商时期的统治者不惜大搞占卜、祭祀等活动，甚至干脆将祖先神与最高神合二为一，宣称自己的祖先就是上帝的子孙。如《诗·商颂》的《长发》篇载：“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玄鸟》篇亦言：“天命玄鸟，降而生

[1]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中华书局1982年版。

[2] 《史记》卷二《夏本纪》。

[3] 蔡沈注：《书经集传》第五卷《周书·召诰》，中国书店影印本1982年版。

[4] 《大盂鼎铭》，转引自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页。

商”。西周初年，随着“皇天无亲，惟德是辅”^[1] 观念的确立，尽管打破了天命继承的血统论，代之以“以德配天”这一道德至上的法则，但是，天与人相通乃至相合的理念不仅没有削弱，反而进一步加强。

一、从“受命于天”到“以德配天”

在远古时代，宗教迷信思想对人们的思想观念起着决定性的影响。正如梁漱溟先生所言：

人类文化都是以宗教为开端，且每依宗教为中心。人群秩序以及政治，导源于宗教，人的思想知识以至各种学术，亦无不导源于宗教。^[2]

夏、商、西周时期的统治者，都把自己的统治权说成是上天意志的体现。《礼记·表记》载：“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出土文物中大量涌现的商周时期的甲骨卜辞，也证明了这一点。那时，祭祀也是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尚书·洪范》将其列为八政第三，仅次于食、货。《国语·周语上》载：“夫祀，国之大节也。”当时，祭祀的对象也非常广泛，天神、地祇、人鬼等皆在其中。《礼记·礼运》载：

祭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国，所以列地利也；祖庙，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俟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

《汉书》卷二十五《郊祀志》载：

祀者，所以昭孝事祖，通神明也。旁及四夷，莫不修之；下至禽兽，豺獭有祭。是以圣王为之典礼。民之精爽不贰，齐肃聪明者，神或降之，在男曰觋，在女曰巫，使制神之处位，为之牲器。使先圣之后，能知山川，敬于礼仪，明神之事者，以为祝；能知四时牺牲，坛场上下，氏姓所出者，以为宗。故有神民之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神异业，敬而不黩，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序，灾祸不至，所求不匮。

可见，祭祀活动的广泛存在，体现了人们祈福消灾、趋吉避凶的美好愿望以及对天人之间和谐关系的强烈追求。

（一）夏商的“天命”观

史料记载，夏禹本人非常重视祭祀，对鬼神十分虔诚：“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3] 他没有辜负帝舜的信任，“劳身焦思，居外十三年，过家门不敢入，薄衣食，致孝于鬼神”^[4]，终于成功地治理了水患，也因此而德感天

[1] 《书经集传》第五卷《周书·蔡仲之命》。

[2]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学林出版社1987年版，第95页。

[3] 《论语·泰伯》。

[4] 《史记》卷二《夏本纪》。

地，“兴《九招》之乐，致异物，凤凰来翔”^[1]。这样，夏禹获得了人们的敬仰和拥戴，“于是天下皆宗禹之明度数声乐，为山川神主”。当帝舜驾崩，服丧三年之后，禹像当年舜让避尧子丹朱于南河之南一样，也“辞辟舜之子商均于阳城，天下诸侯皆去商均而朝禹，禹于是遂即天子位，南面朝天下”^[2]。

君临天下，不仅需要民众的支持，更需要获得上天的眷顾。“有夏服天命”^[3]，正是夏王朝统治正当性的基础。夏禹虔诚祀天，自然会得到上天的青睐。《尚书·洪范》借箕子之口言道：

我闻在昔，鲧湮洪水，汨陈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范九畴，彝伦攸敎；鲧则殛死，禹乃嗣兴，天乃锡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

“洪范九畴”乃天地之大法，上天赐禹，表达了对禹的高度肯定。于是，大禹依据山川自然之理，着手疏水导滞：

故天无伏阴，地无散阳，水无沉气，火无灾燁，神无间行，民无淫心，时无逆数，物无害生。帅象禹之功，度之于轨仪，莫非嘉绩，克厌帝心。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赐姓曰“姒”，氏曰“有夏”，谓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4]

可是，后来的帝王不知珍视天命。例如，“帝中康时，羲、和湎淫，废时乱日”；“帝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乱”^[5]，竟至敢食天降之龙。如此不敬上天，悖德逆行，终于引起诸侯反叛，商汤伐桀，夏之天下被商朝所取代。

商朝统治者以迷信鬼神而著称。为了表达对神灵的虔诚，常以杀人作为供奉的牺牲，以致执行死刑成了祭祀活动的一部分。有学者指出：

商代的死刑往往是借祭祀之时杀以作牺牲。这反映在甲骨卜辞中就不胜枚举了，往往成百的被杀害，其处死的花样也十分繁多和残忍，有活埋的，有砍头的，有剖腹致死的。^[6]

从举世闻名的司母戊大方鼎，我们不难想象商代祭祀的盛况。

毋庸讳言，世界上任何一个民族和国家，在其刚刚步入文明社会的门槛时，都经历过一个巫风鼎盛的时代。所以，巫风昌盛是人类早期文明发展史上的共同现象，中国亦然。巫文化作为宗教文化的一部分，对早期人类的政治活动发挥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商王朝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殷商时代不但有巫，而且巫师在当时的社会

[1] 《史记》卷一《五帝本纪》。

[2] 《史记》卷二《夏本纪》。

[3] 《书经集传》第五卷《周书·召诰》。

[4] 《国语》卷三《周语下·太子晋谏壅谷水》，岳麓书社1988年版。

[5] 《史记》卷二《夏本纪》。

[6] 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版，第106页。

里占有很崇高的地位。”^[1] 商代巫的活动范围广泛，涵盖宗教、政治、历史、医学、天文、占卜、音乐等诸多领域。商代著名的巫师巫咸、巫贤等都是地位仅次于商王的相，他们权力很大，不仅控制着国家的祭祀权，而且实际上还要操持国政。《尚书·君奭》提到了商代的六大名臣：成汤时的伊尹，太甲时的保衡（即伊尹），太戊时的伊陟、臣扈和巫咸，祖乙时的巫贤，武丁时的甘盘，而巫师巫咸、巫贤即名列其中。这些大巫处于半神半人的地位，在卜辞中显示他们和殷先王一同享受祭祀，而且所用的祭祀礼仪是等级最高的禘礼。^[2]

巫术在人类早期文化中曾经被广泛地应用，它渗透于远古人们生活的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那时的人们热衷于通过巫术来祈福去邪、趋吉避凶，如焚巫求雨或暴巫求雨就是中国古代的重要习俗之一。据说商朝开国之君商汤为了缓解旱情，就曾甘愿自焚求雨。《吕氏春秋·顺民》载：

昔者汤克夏而正天下。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无及万夫，万夫有罪，在余一人。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翦其发，磨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说，雨乃大至。

《墨子·兼爱下》为此盛赞商汤，“贵为天子，富有天下，然且不惮以身为牺牲，以词说于上帝鬼神”，是施行“兼爱”的典型。

商代统治者同样宣称“有殷受天命”^[3]，并将其所以承受天命的原因归之为他们的祖先与最高神上帝的关系密切。卜辞中有殷人先祖“宾于帝”的记载，即经常侍奉于帝之左右。后来，殷人径直宣称自己的祖先就是上帝的子孙，从血缘上为垄断天命神权找到了合法依据。《诗经》就有这样的记载：“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4]；“天命玄鸟，降而生商”^[5]。司马迁在《史记》卷三《殷本纪》中记述殷商的始祖时亦言：

殷契，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封于商，赐姓子姓。

裴骃《集解》引《礼纬》解释道：“祖以玄鸟生子也。”这说明殷商之民以“子”为姓，正是为了标榜他们是上帝的子孙后代。这种将最高神与祖先神合二为一的宣传，对巩固商王的统治发挥了重要作用。文献还有商汤因在野外打猎时神奇地驾驭禽兽而使诸侯折服的记载：

[1] 张光直：《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257、254页。

[2] 王晖：《商周文化比较研究》，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14页。

[3] 《书经集传》第五卷《周书·召诰》。

[4] 《诗·商颂·长发》，参见《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1年版。

[5] 《诗·商颂·玄鸟》。

汤出，见野张网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网。”汤曰：“嘻，尽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网。”诸侯闻之，曰：“汤德至矣，及禽兽。”^[1]

商汤有盛德如此，加之又是上帝的子孙，由他秉受天命而取代夏朝，自然是人情人理，水到渠成。

商汤践天子位后，为了表示顺应天地，“乃改正朔，易服色，上白，朝会以昼”，颇有新朝气象。后世的一些帝王也比较畏惧天命，勤勉于政事。如帝太戊时，“亳有祥桑穀共生于朝，一暮大拱。帝太戊惧”；武丁当政时，“有飞雉登鼎耳而响，武丁惧”，于是修政行德，使殷道复兴。遗憾的是，到了末代君王商纣之时，竟然“好酒淫乐”，“慢于鬼神”，搞得天下离心离德。当他拒王子比干之谏，废贤者商容，坐视西伯滋大之时，贤臣祖伊奔告纣曰：“天既讫我殷命，假人元龟，无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后人，维王淫虐用自绝，故天弃我，不有安食，不虞知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不欲丧，曰‘天曷不降威，大命胡不至’？今王其奈何？”纣却回答道：“我生不有命在天乎！”^[2]商纣坚信，依凭自家与上帝的特殊血缘关系，势必会得到上天的庇佑，因而有恃无恐，任意胡为，终于众叛亲离，为周武王所败。

（二）西周的“以德配天”思想

西周统治者虽然在军事上伐纣成功，取得了臣服天下的统治大权，但是，在思想文化领域却面临着一大难题。那就是他们必须回答，“天命”是否存在？如果“天命”存在，那号称因血缘关系而独占天命的殷商王朝为何会灭亡？最高神上帝怎会无视自己子孙的统治被他人取代呢？假若“天命”不存在，那周王因何能登上统治宝座？天下万民凭什么要甘心情愿地接受周王的统治呢？应当承认，西周初年的统治者不愧是优秀的政治家和杰出的思想家，他们在解决这一棘手的难题时，灵活巧妙而又合乎情理，显示了非凡的智慧和才干。

首先，他们肯定“天命”的存在。西周同殷商统治者一样，把天命神权作为自己统治的根基，大力宣传：“丕显文王，受天有大命”^[3]；“昊天有成命，二后（文王、武王）受之”^[4]。并且借鉴殷商的经验，同样炮制了自己祖先来历的神奇传说：

周后稷，名弃。其母有邰氏女，曰姜原。姜原为帝喾元妃。姜原出野，见巨人迹，心忻然说，欲践之，践之而身动如孕者。居期而生子，以为不祥，弃之隘巷，马牛过者皆辟不践；徙置之林中，适会山林多人，迁之；而弃渠中冰

[1] 《史记》卷三《殷本纪》。

[2] 《史记》卷三《殷本纪》。

[3] 《大盂鼎铭》，转引自张国华：《中国法律思想史新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页。

[4] 《书经集传》第四卷《周书·梓材》。

上，飞鸟以其翼覆荐之。姜原以为神，遂收养长之。初欲弃之，因名曰弃。^[1]

除了神化自己的始祖，周人还对王朝的创建者周文王、周武王大加赞颂，将他们描绘为“受命之君”。周文王之父季历，本为祖父古公的少子，季历上有长兄太伯、次兄虞仲。文王名昌，据说当其出生时“有圣瑞”，其祖父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他的两个伯父明白其祖父古公为了上应天瑞，“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文身断发，以让季历”^[2]。这就是说，周自文王兴起，就是上合天意的。当武王欲兴师伐纣，于盟津观兵之时，奇迹再次发生。据《史记》卷四《周本纪》载：

武王渡河，中流，白鱼跃入王舟中，武王俯取以祭。既渡，有火自上复于下，至于王屋，流为乌，其色赤，其声魄云。

这段记述无疑也是武王承受天命的佐证。既然周取代商是上天的选择和安排，他人理当心悦诚服地接受新王朝的统治，否则就是不敬上天。西周统治者就这样为自己的政权加上了神圣的光环。

其次，他们又对殷商的“天命”观进行了新的修正。西周统治者指出，殷人将祖先神与上帝神合二为一，称自己是上天的后代，纯粹是为了垄断神权而编造的谎言。他们提出，最高神“天”或“上帝”并不是哪一个部族的祖先神，而是天下各族共有之神；最高神与任何一个部族均没有亲缘关系，对天下所有人都是一视同仁的；“天命”的归属，与血统无关，而是决定于谁拥有能使民众归顺之“德”。这就是所谓的“皇天无亲，惟德是辅”^[3]。这种认识标志着“以德配天”这种新的“君权神授”说的诞生，使“德”上升为政权与神权的重要媒介。它打破了以往天命继承的血统论，代之以道德至上的法则，由此开启了中国神权思想的新阶段，其影响相当深远。

“天命靡常”^[4]，惟有德者居之。而考量“德”的标准又是什么呢？周初的统治者总结商亡的教训，将“保民”作为德的主要内容。“天”或“上帝”是关心民瘼的至善之神，民心向背是决定天命是否转移的决定性因素。这也就是俗语所说的“得民心者得天下”。依照这一逻辑，夏、商、周三代政权的更迭，均取决于君主的德行与民众的意愿。夏禹劳身焦思，治理水患，获得民众的拥戴，天命因之归夏；夏桀不恤民力，百姓不堪忍受，天命转移至商；商汤顺应民愿，兴师伐桀，为除旱灾不惜牺牲己身，德感天地，天命因之归商；殷纣沉湎于酒池肉林，滥施重刑，搞得天怒人怨，天命再度转移；周文王、武王解民于倒悬，积德行义，天下往归之，

[1] 《史记》卷四《周本纪》。

[2] 《史记》卷四《周本纪》。

[3] 《书经集传》第五卷《周书·蔡仲之命》。

[4] 《诗·大雅·文王》。

于是天命归周。这真是兴也“有德”，亡也“失德”，“德”的有无，对王朝的兴衰起着相当关键的作用。

“天命”不是固定不变的，任何统治者都必须时时警惕，珍惜“天命”，而最重要的是要“怀保小民”，“知稼穡之艰难”，“知小人之依”^[1]。西周时期将小民的地位抬得很高，甚至提出“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2]；“民之所欲，天必从之”^[3]。周公要求各级贵族要把民心向背当做一面镜子，“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4]，及时检省为政的得失，更好地维系天命。

二、从“代天行罚”到“明德慎罚”

(一) 夏商的“天罚”观

当人类社会从蒙昧阶段步入文明时代，刑罚作为文明的伴生物，也血淋淋地来到人间。中国古代的刑，最初起源于军事战争。所以，最早的刑兼具军事镇压与刑罚制裁双重含义。夏商时期的刑罚，以死刑及残毁人肢体、破坏人生理机能的肉刑为主，相当野蛮和血腥。值得注意的是，统治者在运用这些狰狞可怕的刑罚手段之时，总是极力标榜自己是在遵从上天的意志，恭敬地执行上天的刑罚，即“代天行罚”。这显然是为了借助神意来说明刑罚权力的合理性和权威性，增强刑罚的威慑力量，同时也表明刑罚施行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天人之间秩序的和谐。也就是说，惩处那些忤逆上天之人，以平息神灵的愤怒，是那个时代刑罚的重要任务之一。例如，夏启破坏传统的禅让制，即天子之位，有扈氏不服，启率兵征讨，将大战于甘，启作《甘誓》宣称：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马之政，汝不恭命。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5]

夏启兴兵讨伐有扈氏，明明是因为有扈氏拒绝臣服于他，敢于藐视其权威和统治。可是，在发布战前动员令时，启却将这次征伐的目的说成是“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宣称自己只是被动地执行上天的命令而已。夏启还给有扈氏加上了不敬上天，“威侮五行，怠弃三正”的罪名。于是，这次征伐便成了顺天应人的正义之举。

商汤在兴师讨伐夏桀时，同样打出了代天行罚的旗号。据《尚书·汤誓》载：

[1] 《书经集传》第五卷《周书·无逸》。

[2] 《书经集传》第四卷《周书·泰誓中》。

[3] 《孟子·万章上》引《泰誓》佚文，参见（宋）朱熹撰：《四书章句集注》本，中华书局1983年版。

[4] 《书经集传》第五卷《周书·无逸》。

[5] 《书经集传》第二卷《夏书·甘誓》。